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 年第二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38.20 万份，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激励对象暂未行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暂无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18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28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电子邮件及宣传栏进行了公示。2018年5月2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18-037），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6月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

4、2018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68元/股调整为18.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

6、2018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最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849万份。

7、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股票期权270.80万份，并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

8、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53元/股调整为18.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

9、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4）、《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30日，激励对象暂未行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暂无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共有 82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四）行权价格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2020 年第二季度行权价格为 18.40 元/股。

三、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30日，无新增行权股票，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二)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30日，无新增行权股票，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后续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截至2020年6月30日暂无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暂未获得募集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